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工程管理指導

---

程序編號：123

程序名稱：道路、橋梁管線工程路權申請及交維計畫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

### 1.0 相關規定

1.1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2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 2.0 範圍

本局自辦或代辦工程管理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輸油及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 (以下簡稱管線單位)之臨時遷移或永久遷移路權申請及交維計畫。

### 3.0 目的

為本局自辦或代辦工程管線單位之臨時遷移或永久遷移路權申請及交維計畫，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4.0 定義

4.1 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交通號誌等管道或管線(下稱管線單位)。

4.2 臨時遷移：指既有管線影響道路工程施工，需予遷移，限於工地環境，須辦理一次以上之遷移作業時，其最後一次以前之各次遷移。

4.3 永久遷移：指將施工影響範圍內之管線，永久遷移至新管線位置，為一次遷移完成者，或為臨時遷移之最後一次遷移(或復舊)。

### 5.0 說明

5.1 管線單位填寫申請書，申請書應附交通維持計畫書(依本市道安會報相關規定，檢附經審查單位核准之同意函或核備文件，展延亦同)、工程計畫書(包含穿越構造物細部設計詳圖)、「瀝青混凝土挖除料」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如以剩餘土石方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粒料時，應先依剩餘土石方性質試拌，於申報完工時併應檢具埋設管線施工位置圖函知路權管理單位。

5.2 管線單位按經當地道安會報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設置交通安全標誌及施工告示牌，完竣後自行檢查合格紀錄及拍照送路權管理單位存查。

5.3 管線單位應依據施工標誌及告示牌照片由路權管理單位核發挖掘公路許可證。

5.4 管線單位持核發挖掘公路許可證，視需要向施工路段當地之警察機關報備後按核定日期施工。

5.5 管線單位應於工程告示牌旁設置包含核發之路證影本，以利相關人員進行查證。民眾如發現管線單位施工不佳，能立即通知要求管線單位改善，必要時予

以裁罰，共同監督管線單位施工品質。

5.6 管線埋設完竣回填時，加鋪之瀝青需與原有路面齊平，並完成原有反光標線補繪。

5.7 面層完工高度應與原路面同高（含人、手孔蓋）並依契約檢驗其平坦度。

#### 6.0 表單

無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